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 僅供識別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權力而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筆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按以下本決議案之(a)段所載方式)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此項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上述安排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以蓋章方式簽署。」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鏡清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29號
俊和商業中心
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8條，股東就提名人士(除退任董事外)出任董事而需給予通知之期限應為七天，由發出本通告開始至發出本通告後七天結束。
- (5)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在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鏡清先生、周梅女士及李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棠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黃麗華女士。